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黃維彪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集团资金规模优势，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综合授信、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等（下称“本次交易”）。

由于公司与财务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重工”）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亦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本次交易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华奥路 777 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一层和二层

法定代表人：申传东

注册资本：160,000 万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务公司已收到各主要股东及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缴纳的增资款，其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 16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00,000 万元，前述增资事项尚待财务公司主管机关审批及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主营业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享有行政许可权的机构核准或备案的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为山东重工、公司、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法士特”），实际控制人为山东重工。

与公司关联关系：财务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截至 2024 年末，财务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378,738.22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5,828.39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9,519.9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金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存款、综合授信、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在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

2027年6月30日至2028年6月29日均不高于人民币400亿元。财务公司授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2026年6月30日至2027年6月29日、2027年6月30日至2028年6月29日均不高于人民币280亿元，贷款服务累计利息金额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2026年6月30日至2027年6月29日、2027年6月30日至2028年6月29日均不高于人民币8.7亿元。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如下金融服务：

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结算服务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二）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存款利率相关规定，实际执行利率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与其他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享有同等权利；

2. 信贷服务的利率及费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高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它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允许的最低水平；

3. 结算费用按财务公司与公司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也不高于内部其他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结算服务费标准；

4. 除以上业务外的其他金融服务，凡金融监管总局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财务公司承诺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三）协议有效期为3年。在有效期期满后，在双方同意并履行相关审议

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可再续 3 年。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旦发生可能危及公司存款资金安全的情形或其他事项，财务公司应及时与公司召开联席会议，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包括变现多余货币市场资产，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出售原定持有到期的证券，出售长期资产、固定资产，向人民银行申请动用存款准备金、申请再贷款，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借等措施，必要时共同起草文件向山东重工寻求帮助，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综合授信、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上述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同时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31.25%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士特持有财务公司 6.25%的股份，公司也可从财务公司的业务发展中获得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2,840,096.93 万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6,252.29 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

会议审议，该项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金融服务协议；
4. 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5. 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
6.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